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字[2017]5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236,957.94 元，加上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4,676,951.25 元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181,709.86 元，实际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,732,199.33 元。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8,1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文件执行。公司须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2017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附：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